

#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第 2 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 2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斌女士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**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乙能源”）BOT 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天乙能源的实际情况，更加准确地反映天乙能源 BOT 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同意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